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彭丁带、吴志军、刘萍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